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各份[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
- (b)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及
- (c)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截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在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其文本載於「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d)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中國法律下本集團的若干事宜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e)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f)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董事及監事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
- (g)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i) Frost & Sullivan (Beijing) Inc.上海分公司發出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